用山寨“热玛吉”仪器做医美生意

美容机构老板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1年，并处罚金16万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美容机构老板从他处购入假冒热玛吉仪器及探头，对外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以此牟利。闵行区人民法院此前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6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最终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起，被告人李某某在本市闵行区联航路上经营上海启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从广州购入假冒热玛吉仪器及探头，对外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截至案发，启某公司共对外销售假冒热玛吉探头315个，销售金额达31.5万元。

2021年10月21日，闵行公安分局对启某公司进行搜查，现场查获热玛吉仪器2台、探头254个（含16个全新探头）。2021年10月22日，被告人李某某主动投案。

经查，Solta Medical公司是图文组合“thermage FLX”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包括面部及皮肤医疗和美容治疗用激光器、非手术皮肤美容治疗用医疗器械等，且该公司未授权国内公司或者个人生产ThermageFLX与CPT设备及各系列相关耗材，相关产品均为国外原装进口。经鉴定，上述使用了图文组合“thermage FLX”等注册商标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已销售金额达31万余元，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李某某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减轻、从宽处理。

法院最终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6万元；没收在案赃物，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并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某不服，以其主观恶性小、并未给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实际伤害等理由提出上诉，请求对其适用缓刑。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最终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侵害的客体具有复杂性，并非单一的商标专用权秩序，还涵盖了社会正常的经营秩序、公众消费安全等法益，因此，司法机关在量刑处罚中，并非简单考量被告人的行为对商标专用权的不利影响，还会考虑被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类型、应用场景，如该销假行为所涉商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比如食品、药品、母婴幼儿专用品等，在量刑时，会从严考量该犯罪行为对于社会公众消费安全法益的损害程度。

本案中，被告人明知其购入的系假冒注册商标的热玛吉仪器及探头，且该仪器工作时直接与人体接触，对于人体面部等部位的皮肤进行刺激，在没有确认假冒仪器与探头质量的情况下，被告人利用假冒商品为社会不特定的公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不仅侵害了注册商标管理秩序，更将接受服务的公众人身安全置于危险境地，故一、二审法院均未对被告人适用缓刑，体现了司法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中对犯罪行为评价的全面性、客观性，同时也有效地震慑了犯罪分子，全面、有效保护社会公众对于商标所蕴含的技术、服务、质量等商誉的信赖。

九旬老人“捡纸壳”被楼道堆物砸伤

法院结合各方过错程度，酌情确定赔偿责任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钱雯晴

用于装修的瓷砖未拆包装被堆放在楼梯口，年近90岁的老人被倒地的瓷砖砸成十级伤残，现场监控设备损坏，事发成因众说纷纭，是瓷砖堆放不稳倒塌，还是老人抽取瓷砖包装纸所致？老人的损失谁来赔？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

九旬老人“捡纸壳”被楼道堆放瓷砖砸伤

张某为装修房屋，与晴天装修公司签订了包工包料的装修合同。晴天装修公司在达科贸易公司订购了一批瓷砖。某日，达科贸易公司工作人员将瓷砖送货上门，在未与晴天装修公司沟通好卸货地点的情况下，将瓷砖堆放在张某房屋所在楼栋的楼梯口。小区物业公司对随意堆放的瓷砖也未予理会。

住在同一楼栋的年近90岁的老人王某，被倒下的瓷砖砸伤脚部，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无奈之下，王某将张某、小区物业公司、晴天装修公司、达科贸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方共同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

然而，现场监控设备损坏。关于王某是如何受伤的，各方说法不一。

原告王某诉称，自己在回家途中，因瓷砖未妥当放置突然倒塌，不慎被砸伤脚部。被告各方均未对随意堆放的瓷砖尽到相应的义务，故均应对自己的损失承担责任。

被告张某辩称，自己与晴天装修公司签订的是包工包料的合同，自己并不清楚瓷砖为何倒地。作为原告的邻居，愿意出于人道主义补偿原告营养费3600元。

被告小区物业公司辩称，张某在装修房屋时签署了相关的装修协议和承诺书，约定责任自行承担。故王某损失应由张某和装修公司承担，物业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晴天装修公司辩称，自己在达科贸易公司订购了一批瓷砖，达科贸易公司卸货后通知自己到货，自己安排搬运工将瓷砖搬到张某的房屋。据搬运工回忆，在搬运瓷砖的过程中，看到王某碰了瓷砖，想要拆掉瓷砖的外包装纸壳，搬运工正要出声制止时，瓷砖已经倒下并砸伤王某。自己并不是侵权人，不同意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达科贸易公司辩称，瓷砖易碎，因此在卸货时，工作人员已经妥善放置，直至离开瓷砖都完好无损，不排除是王某因靠近碰到了瓷砖才发生瓷砖倾倒。在送货上门后，已完成瓷砖的交付，瓷砖的所有权归晴天装修公司所有，晴天装修公司应及时处置，因瓷砖产生的一切损害均不应由自己承担。

送货员称，事发当天傍晚，自己由达科贸易公司安排送货。到达后，自己从车上将瓷砖卸下放于楼梯边靠着。当时有一老人一直在瓷砖附近转悠，自己以为是房东家人在清点货物。卸完瓷砖自己就离开了，直到离开也没有人受伤。

王某为证明事发经过，申请其邻居赵某出庭作证。

赵某证人证言称，自己居住在王某的隔壁楼栋，看到王某往涉案的瓷砖走去。突然听到有人喊：“王某受伤了！”自己上前了解情况，当时王某已经被扶起，脚部受伤，瓷砖倒在地上。自己并未看到瓷砖倒下的瞬间，但当时围观的人说是王某动了涉案的瓷砖。当时卸货的送货员不在现场，搬运工还在现场。物业公司的人员没有及时到场，在王某家人报警后才与保安、警察一起过来的。

庭审后，承办法官实地走访案发小区，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案情。

法院酌情确定各方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根据查明的事实，瓷砖是由达科贸易公司工作人员负责送货和堆放，达科贸易公司与晴天装修公司未就堆放的方式、地点等进行具体约定，双方均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便将瓷砖堆放在楼栋进出口附近，未确保安全，确有不当。小区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职责，而其与张某签署的责任自担的协议不能免除其管理义务，更不能阻却其因未尽管理义务所致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原告对其损害的发生亦有疏忽过错，根据原告已方证人证言、被告陈述及法院调查情况，原告系因主动拉扯瓷砖致伤具备高度盖然性。原告的损害后果是由多个可归责的因素共同作用而成。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院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和各方过错程度，酌情确定各方赔偿金额。最终经核算各项损失，判决张某承担王某营养费3600元，达科贸易公司承担25000元，晴天装修公司承担20000元，小区物业公司承担6000元。

（文中所涉名称均为化名）

微信有“72万余额”？P图！

男子社交软件上骗3名女性20万获刑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我的钱都被银行冻结了，能不能借我一点……”看着社交软件soul上的网友黄某出示微信零钱“72万余元”截图，3名女子都选择了相信并转账，然而，这些钱最终打了水漂。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2年6月，黄某在社交软件soul上认识了曹女士，聊了一个多月后，两人见面并开始恋爱。其间，黄某称自己官司缠身，钱款被银行冻结，需要借钱临时周转。曹女士看到黄某微信余额有72万余元，便爽快地转账4.5万元。之后，黄某又陆续向曹女士提出借款，曹女士一一答应。在出借10余万元后，曹女士起了疑心，经查看黄某soul后发现，黄某竟然疯狂地给其他女生刷礼物，花了8万元。此刻，曹女士意识到自己被骗，但她并没有就此和黄某分手，在2022年7月底，黄某又以借钱周转的理由找到她后，心软的曹女士还是给了他几千元。黄某承诺每月归还1万元，但他根本没有兑现，后来索性对曹女士不理不睬。

2022年8月，黄某又在soul上结识了文女士，互刷礼物表示好感。两人见面后，黄某提出让文女士帮他在soul上充值刷礼物，如法炮制地拿出巨额余额的截图，同样蒙在鼓里的文女士多次为他转账、充钱，共计2万余元。

但此时的黄某并不满足于文女士一人的钱款，他在soul上认识的余女士同样也是他的目标。余女士在转账2万元后，黄某还将她拉黑。

最终，没有收到还款的3位女士前去报警。到案后，黄某交代自己沉迷于soul社交软件，但苦于无钱充值，便用P图软件P了一张有72万余元的微信余额图片，显示自己的经济实力，然后编造理由，骗取3名女子的钱款共计20余万元。这些钱除支付房租、日常开销外，都用于soul上刷礼物追女网友。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3名被害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鉴于黄某累犯，日前，法院对黄某作出如上判决。

采购员倒卖210万元车厘子还赌债

被判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35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赌友”兼债主出谋划策助“快速营收”，某公司采购员于某竟然真的采纳，谎称代表公司采购货值210万元车厘子，私自倒卖后卷走货款逃匿。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法院以于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35万元。

2022年1月临近年关，本是收账结款日，某公司采购员于某却未依约结账，无奈之下，商户们只好联系该公司申请结账。公司采购部门表示不曾收到过这批货，经查询系统发现这笔采购从未审批，事后也不曾有补签单！被骗商户们和公司尝试多方联系采购员于某，发现他不仅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失效，其暂住处也早已人去楼空。2022年2月7日，该公司至公安机关报警。

2022年6月，藏匿在浦东的犯罪嫌疑人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于某供述，自2018年起担任某农业有限公司采购员，常驻水果市场为公司异地采购农产品。2019年他开始赌博，有近40万元的外债由家人帮忙偿还。然而，他不仅赌瘾未戒，还又添新债，至2021年底他在“老毛”等赌友处又欠下赌债近170万元。旧债刚结，又添新账，这笔巨债他实在无法向家里开口，单凭一己之力又无法偿还，左右为难。临近年关，“赌友”兼债主们开始紧催其还款，因知道于某公司采购员的身份，就热心“建议”他“取货有道”，并尽快将之转卖获利，以便早日清偿债务。苦于没有其他收入来源，于某最终采纳了“赌友”们的建议……

经查，2022年1月3日起，于某谎称公司需要采购车厘子，以公司名义，陆续在市场内向十余家商户采买8410箱车厘子，货值210万元，而后将该批车厘子以139万元低价销往广州，私吞货款用于偿还赌债后逃匿。

合同诈骗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同时还侵犯了市场秩序。本案中，于某与被骗商户虽然按交易习惯没有签订正式合同，但双方签署的销售单等凭证发生在生产经营领域，此系合同关系。于某在作案时谎称公司采购，在销售单等凭证上签名，使商户们产生了日后可以向于某所在公司对账、收款的错误认识而交付货物，商户们基于合同而被骗车厘子，于某的诈骗行为发生在车厘子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不仅侵犯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财产权利，同时还侵犯了市场秩序。